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额小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为公司引入具备相关行业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股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与袁永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劲辉国际将其持有的 71,584,3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袁永峰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

劲辉国际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劲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由 301,736,000 股减少至 230,151,700 股，持股比例由 21.08%下降至 16.08%；劲辉国际及王九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由 305,046,000 股减少至 233,461,700 股，持股比例合计由 21.31%下降至 16.31%（劲辉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0,000 股，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及其配偶凌慧女士、由夏军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劲辉国际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劲辉国际及王九全先生

与第二大股东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额将为 0.98%，小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精神，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大于 10%且其差额小于 5%的应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该事实向广大投资者披露，敬请关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督促各相关方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